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楓樹二路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且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性提交健康申報表／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癢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至iv頁「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 緒言	6
— 建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6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7
— 董事退任及重選	7
— 委任執行董事	8
—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9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 股東週年大會	12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 推薦意見	15
—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重選與新任董事簡介及服務合約與委任函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所作出的指令，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COVID-19的相關指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員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與會者將須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楓樹二路55號的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發佈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感冒癥狀，將不準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獲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按建議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3) 與會者可能會被詢問(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前14日內去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其是否需遵守任何檢疫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倘就這些問題作出肯定回答將不準進入並將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有近期旅行史人員，須接受檢疫，或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任何人員有密切接觸，都將不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而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遵守和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務請股東登陸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請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AGM>)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對登記股東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楓樹二路5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股份可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進行交易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向參與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就本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包括該名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e)(iv)段落所賦予之涵義
「內幕消息」	指 SFO所賦予之涵義
「中介機構」	指 具有標題為「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分部所述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並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作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計劃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e)(vi)段落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e)(i)段落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不斷或持續提供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具有重要意義之服務的人士，包括為本集團在汽車產業鏈內介紹合作伙伴、尋找高端人才、提供管理、諮詢或培訓服務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時的每股價格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十年期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段落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

魏清蓮 (主席)

陳斌波 (行政總裁)

秦千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吳德龍

陳全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9樓904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股票之一般授權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票之一般權利。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61,835,799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后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準發行最多232,367,159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如根據發行授權形式發行授權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此等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之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將依從上市規則彼時之一般規定。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回購股票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購回授權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新股的股份總數，額外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的該等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本公司需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斌波先生已確認，因希望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將退任執行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並無意膺選連任董事。陳先生將作為顧問留任本集團，為期一年，並將與本集團訂立一份顧問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將不收取任何薪酬，但其作為顧問參與本集團事務所發生的合理費用將予以報銷。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或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與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考慮到陳先生的離任，本公司需填補行政總裁之職務的空缺，本公司已與Frank Huber博士接洽，其曾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海拉公司(HELLA KGaA Hueck & Co.)照明事業部總裁，公司營銷與銷售董事總經理，以及管理委員會成員。Huber博士畢業於德國斯圖加特大學，主修汽車工程。加入海拉前，Huber博士曾就職於利勃海爾集團(Liebherr Aerospace GmbH)，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奧迪汽車(Audi AG)及梅賽德斯AMG公司(Mercedes-AMG GmbH)，曾於歐洲、亞太及南／北美地區多個領導崗位就職。預期Huber博士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前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該委任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陳先生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為秦千雅女士。秦女士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執行董事

新任執行董事

葉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葉先生於二零零五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全球研發副總裁。董事會相信，其將獲益於葉先生為董事會所帶來的經驗及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葉先生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構成將如下文所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名稱	職位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魏清蓮	執行董事兼主席			
秦千雅	執行董事			
葉國強	執行董事			
王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吳德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全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條款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獲提議的新執行董事即葉國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現任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訂立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十年期限)起十年期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認購股份。由於十年期限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後結束，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並未採納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期權呈列如下。緊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期限結束前尚有效之購股權仍可被行使。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有效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及

根據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根據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且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根據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95,270,000	39,878,799	41,679,300

- (iii) 於十年期限結束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6,146,401股。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及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佔採納日期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將包括下列參與者：

- (i)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
- (ii) 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在每一輪授予中，當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從參與者集合中篩選實際承授人時，一攬子因素將會被納入考量，包括該等參與者曾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該等參與者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之潛在貢獻，以及與該等參與者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就該等因素並無明確清單，因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需個別評估每一位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與價值。

為評估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重要性與價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或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服務提供者的過往表現，包括該服務提供者曾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質量；
- (b) 該服務提供者(因其經驗、資質、技術水平及／或網絡、所提供服務的市況以及因服務的稀缺性從而使得從長遠角度看以購股權的形式作為彌償具有合理性)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之潛在貢獻；及
- (c) 與該服務提供者發展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為本集團鎖定高質量的特定服務，從而從長遠角度規避更換成本及降低交易成本。

董事會相信，建議之參與者範疇(其中允許本公司靈活地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僱員的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是值得且必要的商業考慮，將有助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為本集團提供了機制以嘉許在過往及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份增值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權規定最短持有期及／或業績目標作為行使任何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挑選權限挑選適當參與者，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亦可挽留和激勵高素質人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現階段無法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重要的變數，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格、行使期限及董事可能於新購股權計劃設定之業績目標和其他限制。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按一系列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變量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161,835,799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股東並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最多為116,183,57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會考慮在採納日期隨後的十二個月內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潛在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核心僱員。然而，本公司就承授人之身份或向彼等之特定授予情形尚未提出明確計劃。該等事項將在適當時候做出決策，並將取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監管與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查閱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 (d)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e) 委任葉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i)建議委任之新執行董事，即葉國強先生，及(ii)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之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 (g)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 (h)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第31頁至第38頁呈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提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AGM>)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董事會函件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對登記股東的通知。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給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除息交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委任新執行董事、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如獲行使)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如獲行使)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授權(如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與所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161,835,799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準購回最多116,183,579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預期該等資金之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本公司之可用金融機構。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33.90	29.75
二零二一年五月	33.90	28.30
二零二一年六月	37.50	32.50
二零二一年七月	36.85	28.05
二零二一年八月	36.05	30.25
二零二一年九月	32.50	25.85
二零二一年十月	32.40	26.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8.55	30.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37.80	32.05
二零二二年一月	38.00	30.80
二零二二年二月	37.50	26.10
二零二二年三月	28.80	17.00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35	17.3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購回授權的行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SFO第336節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倘若購回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敏實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72,000	38.74%	43.04%
秦榮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74%	43.04%
魏清蓮	配偶權益	好倉	450,072,000	38.74%	43.04%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93,051,700	8.01%	8.90%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好倉	80,091,000	6.89%	7.66%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68,053	0.28%	0.31%
		淡倉	536,535	0.05%	0.05%
	投資經理	好倉	39,796,310	3.43%	3.81%
	核準借出代理人	好倉	15,048,155	1.30%	1.44%

就上述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股份權益，如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敏實控股有限公司、秦榮華及魏清蓮未處置彼等實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則彼等所持股份將分別提高至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43.04%。因此，依照收購守則之第26條，如並無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股東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董事暫無意願購回股權至一定限度，導致其須行使購回義務或可能致使公眾持有股數總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限額。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簡介

接受重選之董事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簡介如下：

秦千雅女士 — 執行董事

秦千雅女士，33歲，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化的戰略工作，而在此之前負責北美區運營及業務拓展。秦女士畢業於波士頓學院，主修商業管理、會計及數學，及後於哈佛教育學院取得碩士學位，研究成人及組織培訓。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台灣之創業公司負責運營及行銷，其後從事公共關係工作，為國際化企業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秦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並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秦女士可享有220,961美元之年度薪酬，並按董事會之決議可享有按表現釐定之花紅。秦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秦榮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魏女士的女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25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秦女士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秦女士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重選秦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葉國強先生 — 執行董事

葉國強先生，42歲，本集團全球研發副總裁。葉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主修機械電子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寧波藍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自加入本集團起，葉先生先後擔任研發中心實驗室主任、創新研究中心總經理、全球創新副總裁等職務，於本集團研發創新領域積逾豐富經驗。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360,000股購股權外，就SFO第15部所載，葉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葉先生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建議委任之新執行董事，即葉國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與現任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訂立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上述各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
秦千雅女士	220,961美元
葉國強先生	人民幣1,014,973元
王京博士	172,500港元
吳德龍先生	200,000港元
陳全世教授	人民幣150,000元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因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而終止。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條款系依據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及各董事／建議委任之董事對於本集團貢獻(或預期貢獻，視情況而定)之時間、精力與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及上述各董事／建議委任之董事均認為該等服務合約條款為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超過購股權期限後、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要約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則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該等代價將不獲退還。要約須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當中須包括(i)購股權於可予以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ii)購股權於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及／或(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可施加(或不施加)予個別或所有購股權，而前提是不就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或彼等行使購股權施加與表現有關的限制。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d)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經股東批准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影響限額的計算。
- (ii) 本公司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就尋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屆時可能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
- (iv) 在下文第(v)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下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v)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予的購股權除外)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人是關聯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 (vi) 無論如何，在經股東批准前，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若導致超過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不附帶股東權利

購股權並不帶有投票、派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於計劃期間可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h)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失去償債能力、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將可即時終止其聘用或根據各自的僱傭合同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或其僱傭的子公司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該子公司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取消其董事職位而不再是參與者，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在取消其董事職位之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i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解除其董事職務或上述(i)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日期失效，並由該日起再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將該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不晚於各購股權期滿之日。

(i) 終止為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且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除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停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份)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h)段所列的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購股權配額為上限的購股權。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必須對以下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屆時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ii) 認購價，

或上述者的任何組合，前提是：

(a)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的股本比例，等同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的該比例；及

(b) 即使上文(a)分段有所規定，因具價格攤薄影響的證券發行而進行的任何調整例如供股、公開招股或資本化發行，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之股票影響因素(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及遵守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補充指引第17.03(3)條規定所載可接受的調整；

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該等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述(a)和(b)規定。

(l)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在該通知之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在該通知之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在該通知之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在該通知之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q)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於該等十年期限結束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就進一步的購股權提供要約或授出，然而對於在該等十年期限結束前授出且有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 (ii)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iii)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如是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s)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或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述第(h)、(i)、(j)、(l)和(o)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iii) 上述第(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須視乎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餘下股份；
- (iv)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期限如上述第(m)段所述而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i) 承授人因上述第(h)(i)和(ii)段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出售、轉讓、分配、質讓、質押、抵押、為使第三方受惠而負擔或增設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之日期；及
- (viii) 在第(h)(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u)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就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及在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v)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公司得知內部消息後，直到(包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w) 註銷

- (i) 經有關參與者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 (ii) 公司註銷及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可用之尚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楓樹二路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委任葉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葉國強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相關部分；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吳德龍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全世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1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可能必需及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且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性提交健康申報表／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8. 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線上參與

9.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AGM>)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10.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1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對登記股東的通知。
12.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13.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